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7-44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改价监告[2017]1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机关依法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对你公司开展反垄断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以下简称“PVC”）过程中，涉嫌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

一、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你公司与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等经营者作为生产销售 PVC 产品的独立市场主体，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2016 年，你公司参加了“西部氯碱联合体”会议并通过微信群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交流价格信息，达成了统一提高 PVC 产品销售价格的垄断协议，本机关认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讨论商品价格信息并最终达成统一涨价的一致意见，属于与具有竞争关系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二、你公司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

经查，你公司在销售 PVC 过程中实施了上述达成的垄断协议。在达成 2016 年 8 月的垄断协议后，你公司将销售给重庆某公司的 PVC 单价从 5650 元/吨提高至 5700 元/吨，涨价 50 元；将销售给浙江某公司的 PVC 单价

从 5650 元/吨提高至 5850 元/吨，涨价 200 元。以上调整后的销售价格或涨价幅度与垄断协议约定一致，严格执行了垄断协议。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你公司与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的价格垄断协议，严重排除、限制了 PVC 产品的市场竞争，损害了下游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鉴于你公司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二、处以你公司二 0 一六年度 PVC 产品相关市场销售额十亿二千一百四十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计一千零二十一万四千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研究决定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净利润的 17.59%，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的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